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义乌市四海大道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内衣”）募集资金项目新建 X1 厂房 2 楼（临时库房）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左右着火，引发火灾。经过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等消防及相关部门全力扑救，于下午 4 时许，明火基本扑灭，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浪莎内衣“12.28”火灾事故发生原因和火灾事故造成的具体损失待相关部门调查核实之后另行公告。本次浪莎内衣临时库房火灾事故烧损的财产为部分内衣成品，该批货物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进行了财产保险。

浪莎内衣“12.28”火灾事故发生之后，金华市委、市政府，义乌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迅速赶赴现场坐镇指挥灭火，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灭火工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立即组织员工进行生产自救，尽力降低火灾事故损失。12 月 29 日，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管理层认真吸取“12.28”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公司生产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浪莎内衣“12.28”火灾事故的发生不仅给公司造成了财产损失，而且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在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向全体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29 日